

新中国

70

华诞之

老物件
的故事

手帕的故事

□ 洪桂美

昨日整理衣柜,从抽屉里翻出了一小包东西,打开一看,不禁哑然失笑——几块折叠整齐的手帕,形色各异,大小不同,却保存完好。望着这几块不起眼的手帕,往事如烟涌上心头。

我的童年时代,最先见到的手帕便是我母亲用来包裹钞票的“钱包”。它经常藏于橱柜深处,只有家里要买米买盐或者购买肥皂毛巾等生活必需品时,母亲才会把那块包了钱的手帕小心翼翼地翻找出来。然后一层一层将它打开,从手帕中抽出几张毛票或分票,让我们去小店换取物品。如有找回的小票,定然分厘上交。于是,母亲又如先前那样,打开手帕,将钞票整整齐齐地叠卷起来,包于手帕之中,然后又小心翼翼地将其藏于橱柜深处。这个橱柜平时是上锁的,是一把长长的铜锁,钥匙就放在一个方方正正的大木柜里。我们兄弟姐妹都知道这个秘密,可我们却从来不敢去碰它一下,似乎那个橱柜只有父亲和母亲才能打开。渐渐的,母亲那块包钱的手帕便也成了我们心中的一个秘密,一个神奇的宝物。

在我们村里,手帕并不叫手帕,而被叫做绢布。我们都习以为常,以为绢布就是用来包钱的。后来我才知道,并不是每户人家都用绢布包钱的,只是少数买得起绢布的主妇才有用绢布包钱的权力。上学之后,我便渐渐明白了绢布其实就是城里人用的手帕,亦称手绢。

上了中学,我来到了镇上,我们班里有个女生家境比较富裕,她总会拥有一些让我们眼馋的东西——第一个用手帕擦汗擦嘴巴,第一个穿好看的裙子,第一个戴上晶亮亮的发夹,甚至还有了一块漂亮的手表。我们这些来自山村的穷孩子只有羡慕的份!那时,我极想拥有一块漂亮的手帕,不是为了攀比,只是觉得很需要——吃完饭可以用它优雅地擦一擦嘴巴;上完体育课大汗淋漓时,手帕也可以派上大用场。这些小心思,我只是在心里想想,却从不敢对母亲说。那个年代,父母能让孩子上学读书已是十分开明、万分幸运的了,我哪敢再给家里添些小麻烦?一块小小的手帕,尽管只需几分钱,但那又是一个怎样的奢望?父母都是农民,家中兄妹又多,能供一家人吃保穿暖就很不容易了。至于手帕这种风雅之物,只等日后自己有了能力再去购买吧!

后来我很荣幸地考进了师范学校,每个月还拥有国家补助的40元伙食费。这下,我终于可以从自己的口粮里省出一点钞票,去街上买了一块自己喜欢的手绢——四周有着绿色的锁边,绢布上面还印着一副竹枝图,那是我自己真正拥有的一件物品!那块手帕陪伴了我好几年,直到后来破旧不堪才肯丢弃。

再后来,随着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,各种各样的手帕随之上市。全棉的,丝帛的,化纤的,纱线的……手帕的用途也随之拓展。我女儿上幼儿园时,我就在她的左胸前用一枚别针勾着一块漂亮的小手帕,让她擦擦嘴巴和鼻涕,小家伙甚是喜欢。三五天把手帕洗一洗,换一换,也很方便。后来有了更多的小朋友在胸前挂起了小手帕,瞬间成了一道美丽的风景。

那时,我婆婆在县供销社上班,每年年三十晚上都要给儿孙们分发一块手帕,几个小家伙还会因为花色的不同而争吵不休,给热闹的除夕平添了一份欢乐。

一次在朋友酒席上看见一男子身穿笔挺的西装,上衣口袋处插着一枚折叠有致的丝绸手帕,很是优雅。眼前顿时一亮——原来小小的手帕竟还有装饰点缀之用处。

如今,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手帕早已淡出了人们的生活,大量的纸巾逐渐取代了手帕的地位,看似方便卫生,但其成本和代价又有谁细算过呢?

带鱼丝烤

□ 嵩石

妹妹在微信里跟我说,她想吃带鱼丝烤了,叫嫂子去菜场时顺便帮她看看,如有,买两斤寄过去。妹妹大学毕业后在杭州工作,后定居省城,如今外甥女都快大学毕业了。经妹妹这么一提,忽然想起,我也有好多年没见到过带鱼丝烤了。

带鱼丝烤,物如其名,即幼小带鱼的干制品。宁波临近舟山渔场,渔业资源十分丰富。早年间,常见镇上的供销社水产店经常在路边摊晒带鱼丝烤。从带鱼堆里挑选出来的细小带鱼,经过粗盐简单腌制后,平铺于竹床上曝晒,小镇老街四周,时常弥漫着一股咸克克、香喷喷的鱼腥味。等到干透后,带鱼丝烤变成弯弯绕绕草绳似的一团。食盐具有防腐作用,干制品更便于长时间保存,带鱼丝烤是小时候常见的价廉物美的“长下饭”。

妻子接连几天去菜场的海产品柜台“领市面”,没看见有带鱼丝烤卖。恰巧有一同事是舟山人,其哥哥在宁波售卖水产品,一问,他那里有带鱼丝烤,妻子马上买了两公斤。我也有好多年没吃到带鱼丝烤了,馋它,要妻子留了一碗,其余都给妹妹寄去。

中午,妻子将带鱼丝烤洗净,剪成寸段,放两片姜,清蒸。我在书房看闲书,远远闻到了香喷喷、咸克克,还略带一丝腥味的熟悉味道。带鱼丝烤蒸熟后,没等凉透,我等不及,起身去厨房尝了一块,咸鲜味美,不用吐鱼骨头,还是小时候熟悉的味道。

看灶台上那一包曲里拐弯毛线团似的带鱼丝烤,勾起了我的童年回忆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,我读小学,正是长身体的时候。傍晚放学后跟同学一起打完篮球,浑身汗臭,回到家,早已饿得前胸贴后背。那时家里没有零食,不用找就知道没什么零食吃的,忽然想起后院屋檐下饭篮筐里有冷饭,用晾衣叉勾下来,撬两块冷饭团,再去厨房,拉开带有格子的通风橱柜门,里面空荡荡的,只有孤零零的一碗带鱼丝烤,不由得大喜过望:此物正好下饭!塞一大口冷饭,咬一口带鱼丝烤,狼吞虎咽,也不怕噎着。未几,吃撑,心满意足,幸福感爆棚。

我读初中那年放暑假,带妹妹去外婆家小住一段日子。外婆和几个舅舅都在乡下务农。那几年,父亲在工厂工作,母亲在家属厂上班,我家境况比舅舅们要好一些。父母除了平时在生活上尽可能接济他们,那次我和妹妹去外婆家,还叫我带去一大包带鱼丝烤。

暑假期间,正值农民一年当中最辛苦的“夏收夏种”辰光。一年中最酷热的一个月时间内,要抢时节把成熟的早稻都割倒、脱粒、晒干,卖给粮站;还要收拾好稻草,以便来日当做燃料烧火做饭;把稻田灌满水,犁田、耙田,把晚稻秧苗插下去,并做好田间管理……天热、活多、时间紧,几个舅舅相互帮衬,早上天不亮就出门去责任田割稻,一直要忙到晚上天黑才回家,外婆则在家做饭忙家务。

舅舅们每天中饭和下午点心,都要送到田头去。有那么几天,我自告奋勇去田头为舅舅们送饭送菜,其实心里有自己的小九九:因为那些天除了一饭一菜一汤,还有一碗带鱼丝烤,我去送饭菜,半路上能够偷吃带鱼丝烤解解馋。但不敢多吃,每次只“顺”一小块,含在嘴里。绕过曲折折的田野阡陌,嘴里的咸鲜味一点一点稀释,快到舅舅的责任田时,嘴里的带鱼丝烤已成一点鱼糜……

多年来,我是个“捧着药罐子当茶喝”的老病号。由于长期吃药,滋生各种胃病,后又新添了高血压,因而平日里尽量不吃腌制品,什么咸鱼咸肉、咸笋咸齏,很少上菜桌。但记忆中的美味,却正是小时候吃过的那些腌制品:带鱼丝烤、乌贼鳔(乌贼内脏混合物)、三曝勒鱼、蟹糊泥螺等等,这是流淌在故乡人们基因里的美味情怀,永远镌刻在心底,成为我和妹妹心中那个温暖家乡的记忆,任时光流逝,无论身在何处,总归是挥之不去的浓浓的乡愁。

我想,带鱼丝烤之类的咸鲜货,偶尔解解馋,该是无妨身体的吧。